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1. 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的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2.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讓學生在運動學習環境中培養同儕情感、展現多元智能。。
3. 建構及擴增具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本校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生運動習慣。
4.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可利用課餘時間申請使用樂活運動站的設施，以達到舒壓及健身的功效。

三、設置地點：本校「樂活運動站」設置在於北棟二樓教室。

四、使用優先順序：

1. 進行體育教學(包含韻律舞蹈課程)。
2. 學校體育社團課程訓練(武術社團)。
3. 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或加強體適能訓練之學生。
4. 進行班級樂活教學(需事先向訓導組提出申請)。
5. 獎勵表現優良學生(教導處統籌安排)。
6. 校內教職員工生。
7. 社區民眾或家長於開放時間憑樂活運動站使用證使用、本站使用證需事先申請核可。

五、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早上 08：40 ~ 16：00 開放給各班級上課使用，體育課優先使用。
2. 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8：35，12：40~13：20 供弱勢學生輔導或表現優良學生獎勵借用。
3. 週一至週五 16：00 ~17：00 開放給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使用。
4. 寒暑假期間，優先開放供校隊培訓或寒暑假校內營隊使用，週一至周五早上 8：00~12：00 開放給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使用。
5. 校外團體使用前需事先填表申請。

六、場地借用原則：

1. 上課期間「樂活運動教室」僅提供體育教學、教職員工個人使用，每週三下午時段武術社團優先使用。

2. 除體育課、體位檢測未達標準之學生、教職員工個人使用外，登記借用每班一週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
3. 平日上課期間由訓導組管理使用，放學後開放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使用，由總務處依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使用安排協助管理。
4. 平日上課時間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未有班級使用之時段，開放授課教師向訓導組登記借用。
5. 校內、外各單位及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本校樂活運動站，應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6. 任課老師請於該節上課前向訓導組借用該場地鑰匙，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七、注意事項：

1. 每一項樂活設施都必須排隊並限定使用一次後再排隊使用，完畢後請將器材復歸原位，並重新排隊。若因不當操作或不慎使用而故障或損壞，請立即通總務處檢修。
2. 故意損毀破壞或偷竊器材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送相關單位處理。
3. 使用「舞動健康樂活教室」時請穿著運動服以及脫鞋著襪進場，私人物品及飲用水請放置於置物櫃。
4. 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應全程在場督導並告知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與愛惜公物。
5.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追逐、大聲喧嘩、嚼食口香糖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6. 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並遵照老師、志工的指導。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管理人員，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7. 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用具。
8. 若未依規定使用而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應由使用者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之賠償。
9. 違反本運動站使用管理規定之學生或團體，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取消使用權利兩周以上，若再違規或屢勸不改，則停止各項使用權利直至行為改善為止。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浣玕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浣玕

鳳凰國小 校長 黃瑞汶